

國立台南大學【書法研習營—宋元行草班】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高中以上學生與對書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。預計招生 40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14 人則不開班，無息退還報名費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：10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1 日止，隔週日上午 9：00-12：00，共計 8 週，24 小時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書法教室 J401。
- 四、收 費：6,000 元 (含授課教師自編講義)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

課 程 名 稱	日期	授 課 教 師
黃庭堅行草書法(一)	03/25	簡英智 國立台南大學兼任講師
黃庭堅行草書法(二)	04/08	
米芾行草書法(一)	04/22	陳民芳 專業書法教學創作研究
米芾行草書法(二)	05/06	
鮮于樞行草書法(一)	05/20	鄭國斌 國立台南大學兼任講師
鮮于樞行草書法(二)	06/03	
趙孟頫行草書法(一)	06/17	陳明德 明宗書法藝術館總監
趙孟頫行草書法(二)	07/01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之後，親至本校語文中心(文薈樓 J406 辦公室)現金繳費。
- (二)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(受款人抬頭寫「國立臺南大學」)，連同報名表以「掛號」郵寄至「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收」。按郵戳順序錄取，證件齊全者，本中心始受理報名。
- (三) 本校網站公告上課名單，請逕行點閱下列網址查詢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網址：
<http://www.nutn.edu.tw/languagecenter/>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並繳交期末作業者，由本校語文中心發給「研習證明書」。
- (二) 如遇颱風，依據台南市政府停止上課之公告辦理，含其他因素之課程順延，則另行通知。

八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 報名人數未達 14 人，得延期開班或不予開班，若開班不成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已達開班人數後，學員於未開始上課前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70%。
- (三) 正式上課後，因特殊原因申請退費者，上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，退還所繳學費之 50%，上課時間超過三分之一，則不予退費。

國立臺南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報名表

班別名稱	書法研習營—宋元行草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過簡章內容，了解開課、結業日期、修業規定與退費須知。			※請於此處浮貼大頭照 請黏貼 二吋大頭照
中文姓名		英文名字 (與護照上同)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
		出生日期： (M/D/Y)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
聯絡電話	日：()	行動電話：		
	夜：()	E-mail：		
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	職 稱		
是否需要申請校內汽車停車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願意繳交 600 元費用，車牌為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※請填寫報名學員之 <u>本人帳戶</u> ，以利於未開班時辦理退費作業。				
退 費 方 式 請 擇 一 填 寫 (必 填)	銀 行	銀行名稱：	郵 局	郵局名稱：
		分行名稱：		局號：
		帳號：		帳號：
* 如需申請教師研習時數者，請務必提供身分證字號。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		